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2025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二〇二六年五月

声明与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建元信托"）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中信证券对建元信托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结合建元信托2025年年度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出具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的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责任。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建元信托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建元信托发布的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持续督导意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2025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公司/上市公司/建元信托	指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公司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3.4%股权、公司持有的"华安资产一信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国海成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中铁信托-传化股份2号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华安资产-怀瑾抱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渤海信托·平安渤海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贷款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以及公司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4,000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交易对方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债务和解协议》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和解协议》
《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
《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公司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转让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3.4%股权、公司持有的"华安资产一信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国海成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中铁信托-传化股份2号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华安资产-怀瑾抱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渤海信托·平安渤海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贷款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以及公司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4,000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及8亿元以偿还待和解债务（包括本金3,278,360,350.77元及所对应的利息、罚息、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信银国际	指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即2020年12月31日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发表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21年7月2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公司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转让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3.4%股权、公司持有的"华安资产一信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国海成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中铁信托-传化股份2号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华安资产-怀瑾抱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渤海信托·平安渤海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贷款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以及公司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4,000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及8亿元以偿还待和解债务（包括本金3,278,360,350.77元及所对应的利息、罚息、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之间的待和解债务将全部获得清偿。

2021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非公开发行募集不超过90.13亿元资金，公司用以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偿还债务的人民币8亿元来源于上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到的资金，公司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剩余部分待偿还债务将以本次拟置出资产的全部权利进行清偿，且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债务清偿不以8亿元现金清偿完毕为前提。因此，以非公开募集资金8亿元偿还的债务与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抵债资产与所对应的待和解债务相互独立，非公开发行是否成功不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提条件。

特别的，《债务和解协议》中约定，若公司未能最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于原本需要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的金额，应持续留存于公司财务报表内作为其对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存续负债（双方另行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未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其他方式清偿该部分负债。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1、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包括：

（1）公司持有的信银国际3.4%股权；

（2）公司持有的"华安资产一信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3）公司持有的"国海成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4）公司持有的"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5）公司持有的"中铁信托-传化股份2号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6）公司持有"华安资产-怀瑾抱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等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7）公司持有的"渤海信托·平安渤海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8）公司持有"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贷款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9）公司持有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4,000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国银行上海分行。

3、交易方式

公司通过转让标的资产用于清偿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待和解债务。

4、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及定价

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一揽子和解方案中，上市公司将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转移给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以此抵偿部分待和解债务（包括：（1）本金2,478,360,350.77元，及（2）本金3,278,360,350.77元所对应的利息、罚息、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为对本次交易的合理性提供参考，公司已聘请估值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和估值，相关估值结果不作为定价依据。

根据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价值估值报告》（格律沪咨报字（2021）第016号），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资产重组涉及的信银国际3.4%股权价值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估值为人民币113,883.23万元。根据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格律沪评报字（2021）第041号），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资产重组涉及的除信银国际3.4%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评估值为人民币104,803.92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评估/估值(万元)
估值部分		
1	公司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3.4%股权	113,883.23
评估部分		
2	公司持有"华安资产——信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31,630.97
3	公司持有"国海成长一号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2,471.68
4	公司持有"国海成长二号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341.14
5	公司持有"中铁信托——传化股份2号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2,390.91
6	公司持有"华安资产怀瑾抱钰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39,277.41
7	公司持有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质押贷款债权;	3,716.81
8	公司持有"渤海信托·平安渤海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12,475.00
9	公司持有"渤海信托一海盈(三十六期)贷款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12,500.00
评估、估值合计		218,687.15

5、交易的费用和成本安排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不论交易是否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成本和费用（包括与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应由发生该等费用的一方支付。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1、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2、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3、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就公司整体债务和解方案报中国银行审批并获得通过；

4、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5、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

6、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对2021年7月23日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将信银国际股权及湖南大宇质押贷款相关的抵债资产的权利转移时间从"生效日后十八（18）个自然月届满或双方一致同意的更晚时限"延长为"生效日后二十四（24）个自然月届满或双方一致同意的更晚时限"；

7、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2021年7月23日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将信银国际股权及湖南大宇质押贷款相关的抵债资产的权利转移时间从"生效日后十八（18）个自然月届满或双方一致同意的更晚时限"延长为"生效日后三十六（36）个自然月届满或双方一致同意的更晚时限"。

综上，本次交易已履行所需的批准、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根据《债务和解协议》的约定：

1、在协议生效日当日：（1）待和解债务（除人民币8亿元外）全部获得妥善清偿；（2）全部抵债资产的实际权利享有人变更为中国银行上海分行或其指定主体（不论相关抵债资产届时是否完成权利转移）；2、安信信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应以收到的认购资金人民币8亿元定向偿还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待和解债务全部获得妥善清偿。

根据《债务和解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

就信银国际股权及湖南大宇质押贷款相关的抵债资产而言，建元信托应在生效日后三十六（36）个自然月届满或双方一致同意的更晚时限（"约定时限"）之前向中国银行完成全部该等抵债资产的权利转移；就其余抵债资产而言，建元信托应尽合理努力在前述约定时限之前向中国银行完成全部该等抵债资产的权利转移，并且如因该等相关抵债资产上的权利限制尚未解除导致约定时限之前无法转移该等抵债资产，则应视为所有该等抵债资产的权利在偿债确认日已经转移；

信银国际股权的权利转移完成标志包括：(1)将中国银行或其指定主体登记为股权所在公司的股东名册和股份证明书上持有该等股权的股东（就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主体而言）；或者(2)按中国银行书面指示出售信银国际股权，并将所得资金全额划转至中国银行指定的银行账户；或者(3)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形式。湖南大宇质押贷款相关债权以将此转移通知债务人和相关担保提供方（如有）并完成担保变更登记（如有）为权利转移完成标志。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各标的资产的权利转移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现状
信银国际3.4%股权	2024年12月13日，信银国际召开董事会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成为其股东
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4,000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	公司已向债务人湖南大宇及其他担保人发送债权转让通知，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确认湖南大宇债权移交完毕
"华安资产一信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公司按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指令处置底层资产
"国海成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公司按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指令处置底层资产
"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公司按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指令处置底层资产
"中铁信托一传化股份2号信托计划"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公司按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指令处置底层资产
"华安资产-怀瑾抱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抱钰2号计划于2023年2月终止，变现现金资产经双方确认，于2023年12月由公司划转给中国银行上海分行
"渤海信托-平安渤海7号信托计划"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公司按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指令处置底层资产，向底层债权人发送权利变更通知
"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贷款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公司按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指令处置底层资产，向底层债权人发送权利变更通知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8亿元偿还中国银行上海分行。

根据《债务和解协议》的约定，结合标的资产现状，《债务和解协议》下的待和解债务已全部获得清偿。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根据《债务和解协议》的约定，结合标的资产现状，信银国际股权、湖南大宇质押贷款相关债权已经完成权利转移，其他标的资产的权利在偿债确认日已经转移；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已经收到公司8亿元募集资金还款，《债务和解协议》下的待和解债务已全部获得清偿。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出具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盈利预测或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与盈利预测或利润预测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总体经营业绩情况

根据建元信托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末	2024年度/2024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104,680.51	31,033.37	23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03.79	5,316.31	12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3,114.68	8,367.05	17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426.83	26,372.58	-13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422,093.83	1,369,597.56	3.83
总资产(万元)	2,542,477.32	2,387,806.09	6.48

2025年度，大盘整体回暖，在结构性下行风险依然存在的背景下，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47亿元，营收规模实现显著提升，同比增长237.32%；利润端增长势能强劲，实现归母净利润1.17亿元，同比增长120.15%；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254.25亿元，同比增长6.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2.21亿元，同比增长3.83%，规模稳步扩张，经营质量与内在价值持续提升。此外，公司受托管理信托规模于2025年末达到4,796亿元，较年初增长89.40%。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债务负担得到减轻，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遵循信托行业规范要求，调整资产配置，在运营效能指标上有所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情况符合重组报告书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内容。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与运行情况

2025年度，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并不断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规范公司运作，努力降低经营风险，强化信息披露，以保障公司规范治理和良好运营。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整体运作规范、治理制度健全、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治理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差异的其他事项。

七、持续督导工作总结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各方已履行了相关协议；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重组交易各方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无重大差异。本年度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致力于提升持续经营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期已届满。

项目主办人：

姜颖 冯力

2026年5月

证券代码：600628 证券简称：新世界 公告编号：临2026-017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艺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84,524,93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综艺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昝圣达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2,524,9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5%。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完成后，综艺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昝圣达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质押)为73,500,000股，合计占其所持股份的71.69%，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6%。

本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收到公司股东综艺控股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9,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0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1%
解质时间	2026年5月6日
持股数量	84,524,934
持股比例	13.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4,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35%

综艺控股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情况，具体见下文。

二、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综艺控股于2026年5月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9,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否	19,500,000	否	否	2026年5月6日	2029年4月12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3.07	3.01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部分股份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84,524,934	13.07	54,000,000	73,500,000	86.96	11.36	0	0	0	0
昝圣达	18,000,000	2.7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2,524,934	15.85	54,000,000	73,500,000	71.69	11.36	0	0	0	0

三、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股东综艺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诉后重新提起诉讼，法院已重新受理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徽天地高纯溶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地"）为被告，其中公司为被告一，安徽天地为被告二。
- 涉及金额（原告诉讼请求）暂计：3662.48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已经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应诉，公司预计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诉讼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前期被诉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公司收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传票》〔案号：（2025）沪0107民初9533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材料。上海跃胜贸易有限公司起诉公司，认为公司和安徽天地侵犯其独家代理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026年2月，公司收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沪0107民初9533号之一]。原告上海跃胜贸易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准许上海跃胜贸易有限公司撤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本次被诉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收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6）沪 0107 民初 6654 号]。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跃胜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一：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安徽天地高纯溶剂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2、本次被诉的内容及其理由：本次为前期案件的撤诉再起诉，原告诉讼事由、诉讼请求均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上述前期已披露的公告。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经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应诉，公司预计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诉讼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2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公司决定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5:00-17:00

二、方式：网络远程方式，投资者可登录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三、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侯巍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王怡里先生，副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高晓峰先生，财务总监张立德先生，独立董事朱祁先生。

四、问题征集

为提升业绩说明会的交流效果，公司现向投资者提前公开征集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1:3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sxzq@i618.com.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6-034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5日（星期五）09:30-10: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5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xPfPmqQ-CEU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05月15日（星期五）09:30-10: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5日（星期五）09:30-10: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缪文彬

董事兼总经理：刘正宇

董事会秘书：缪宇煊

财务负责人：潘素明

独立董事：张伟华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5日（星期五）09:30-10:3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xPfPmqQ-CEU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5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缪宇煊

电话：0510-86632358

邮箱：600481@shuangli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34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讲解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yatongzqb@yatonggroup.com）。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会于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为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公司拟于2026年5月15日通过视频讲解和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整体经营及财务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和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深入互动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6:00

（二）说明会召开地点：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

（三）说明会召开方式：视频讲解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总经理：付忠璋先生

独立董事：陶然女士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典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规定的时间段内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二）公司欢迎投资者在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yatongzqb@yatonggroup.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邮箱：yatongzqb@yatonggroup.com

联系电话：0535-2732690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已于2026年4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周三）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illegible]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illegible]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illegible]，财务总监[illegible]，独立董事[illegible]（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提前向所有关心公司的投资者公开征集交流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7:00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您所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